

证券代码：835513

证券简称：金太阳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合肥金太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合肥金太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合肥金太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指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提供的材料后，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且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董事会对该决议涉及事项的决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提供的材料后，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拟发生的非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且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董事会对该决议涉及事项的决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信息，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前期财务报表追溯调整期初数的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追溯调整期初数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信息，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授权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较为充裕，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周转及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出具的《关于合肥金太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进行了审议,听取了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查和评估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合肥金太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派峰、沈岚、张东旭

2024年3月15日